

##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

### 一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名稱核定原則

(一) 獨立研究所 (僅有碩、博士班，無學士班者) 之名稱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。

例：電機工程研究所。

(二) 系設碩士班，且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相同 (系所合一)：

○○系碩士班、○○系碩士在職專班、○○系博士班。

例：電機工程系碩士班、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(三) 系設碩士班，但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不同 (一系一所、一系多所) 之核定體例：

○○系※※碩士班、○○系※※碩士在職專班、○○系※※博士班。

例：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。

(四) 學位學程之核定體例：

「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博士學位學程」。

例：精密機械碩士學位學程、綠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。

(五) 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碩、博士班、學士班之核定體例為：

「○○學院碩士班」、「○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」、「○○學院博士班」、「○○學院學士班」、「○○學院進修學士班」。

例：商管學院碩士班。

(六) 系、所分組之核定體例為：

○○系 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 ※※組，例：

1. 碩士班：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動力機械組。

2. 學士班：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院、系、所、學程之核給名稱不得冠上「榮譽」、「菁英」、「主輔修」等文字，僅得由學校於招生宣導時使用。